

百法明門論表解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目次

1. 科表·····	一
2. 正文·····	七
3. 釋題·····	九
4. 宗旨·····	〇
5. 著者·····	〇
甲、總釋	
6. 世尊言教八宗三時表·····	一
7. 法之釋義·····	二
8. 一切法略有五種表·····	三
9. 一切法如是次第表·····	三
10. 五位百法表·····	四
11. 五位百法略釋表·····	五

12. 五蘊與百法表	一五
13. 五位百法事理，別總唯識表	一六

乙、別釋

(一) 心法

14. 八識名稱表	一七
15. 第八識三相略表	一七
16. 第八識自相表	一八
17. 第八識果相表	一八
18. 緣起之相表	一九
19. 第八識因相表	一九
20. 熏習相狀圖	二〇
21. 種子類別表	二〇
22. 識智能熏非能熏表	二一
23. 第七識釋義表	二一
24. 第七識四煩惱表	二二

25. 第六識種類表（附：五心表、五念表）	二二
26. 前五識五義表	二三
27. 八識生起諸緣表	二三
28. 三性	二四
一、三性表解	二四
二、有為、無為與有漏、無漏之分別	二五
三、百法有為、無為表	二五
四、有為、無為，有漏、無漏、三性關係表	二六
五、諸法之道德上的分別表	二六

(二) 心所法

29. 心所法具有三義	二七
30. 心王、心所差別表	二七
31. 五十一心所法、性業表	二九

32. 性業釋義表	三一
33. 徧行五心所表解	三一
34. 別境五心所表解	三三
35. 善十一心所表解（附：慚愧二法別釋表、五種善心所、業用比較表）	三六
36. 煩惱表解（煩惱與十使對照表）	四三
37. 隨煩惱三類差別立義表	四五
38. 隨煩惱三類差別假實表	四五
39. 慢心所表解（附：憍慢七因）	四六
40. 散亂、掉舉分別表	四七
41. 不定四心所表解（附：懺悔十法相對比較表、不定四心所別釋表）	四七

三 色法

42. 色法名義表	五〇
43. 十一色法表解	五一
44. 根境名義表	五二

45. 根、境、識表	五二
46. 根、境、識能所表	五三
47. 色法與第八識相分表	五三
48. 三種色境名義表	五四
49. 色法三種假實表	五四
50. 聲境表（附：言差別表）	五五
51. 香、味、觸種類表	五六
52. 法處所攝色表解	五七
53. 極略色與極迥色之釋義	五八
54. 極略色與極迥色比較表	六〇
55. 受所引色，定果色（附圖），徧計所執色釋義	六〇

四 心不相應行法

56. 心不相應行法釋義	六三
57. 心不相應行法略解表	六八

因無爲法

58. 無爲法釋義及六種表……………七〇

六二無我

59. 二無我釋義及二執表解……………七一
60. 由二執起二障表解……………七二
61. 二種生死表解……………七二
62. 二空（二無我）表解……………七三
63. 二執二空因果表……………七三

附錄：唯識名相略解

64. 三自性表、四緣表……………七四
65. 四分表、三類境表……………七五
66. 五重唯識觀表……………七六
67. 轉識成智表……………七七

1 科表（窺基大師著、百法明門論解之科表）

甲一、初題目二

乙一、所造論題……………大乘百法明門論。
乙二、能造論人……………天親菩薩造。

甲二、後正文二

乙一、初承聖言以標宗……………如世尊言：一切法無我。
乙二、後設問答以明宗二

丙一、初舉百法無我合問……………何等一切法？云何為無我？
丙二、後列百法無我分答二

丁一、先答百法二

戊一、初略舉五位該百法二
己一、初總標……………一切法者，略有五種：
己二、後別明三

庚一、初標……………1者、心法。2者、心所有法。3者、色法。4者、心不相應行法。5者、無為法。
 庚二、次釋……………1一切最勝故。2與此相應故。3二所現影故。4三位差別故。5四所顯示故。
 庚三、後結……………如是次第。

戊二、後重舉五位詳列百法五

己一、心法二

庚一、初標章……………第一、心法，略有八種：

庚二、後別列三

辛一、初六識……………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

識。五、身識。六、意識。

辛二、次七識……………七、末那識

辛三、後八識……………八、阿賴耶識。

己二、心所有法二

庚一、初總標章……………第二、心所有法，略有五十一種，分為六

位：一、徧行有五。二、別境有五。三、善有十一。四、煩惱有六。五、隨煩惱有二十。六、不定有四。

庚二、後別標列六

辛一、徧行二

壬一、初標章……………一、徧行五者：

壬二、後列名……………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

、思。

辛二、別境二

壬一、初標章……………二、別境五者：

壬二、後列名……………一、欲。二、勝解。三、念。四、三摩地

。五、慧。

辛三、善二

壬一、初標章……………三、善十一者：

壬二、後列名……………一、信。二、精進。三、慚。四、愧。五

辛四、煩惱(本惑)二

壬一、初標章……………四、煩惱六者：

壬二、後列名……………一、貪。二、瞋。三、慢。四、無明。五

、疑。六、不正見。

辛五、隨煩惱(隨惑)二

壬一、初標章……………五、隨煩惱二十：

壬二、後列名……………一、忿。二、恨。三、惱。四、覆。五、

誑。六、諂。七、憍。八、害。九、嫉。

十、慳。十一、無慚。十二、無愧。十三

、不信。十四、懈怠。十五、放逸。十六

、惛沈。十七、掉舉。十八、失念。十九

、不正知。二十、散亂。

辛六、不定

壬一、初標章……………六、不定四者：

壬二、後列名……………一、睡眠。二、惡作。三、尋。四、伺。

己三、色法二

庚一、初標章……………第三、色法，略有十一種：

庚二、後列名……………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

、身。六、色。七、聲。八、香。九、

味。十、觸。十一、法處所攝色。

己四、心不相應行法二

庚一、初標章……………第四、心不相應行法，略有二十四種：

庚二、後列名……………一、得。二、命根。三、眾同分。四、

異生性。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

、無想報。八、名身。九、句身。十、

文身。十一、生。十二、住。十三、老

。十四、無常。十五、流轉。十六、定

異。十七、相應。十八、勢速。十九、

次第。二十、時。二十一、方。二十二、數。二十三、和合性。二十四、不和合性。

己五、無為法二

庚一、初標章……………第五、無為法者，略有六種：

庚二、後列名……………一、虛空無為。二、擇滅無為。三、非

擇滅無為。四、不動無為。五、想受滅無為。六、真如無為。

丁二、後答無我二

戊一、初標章……………言無我者，略有二種：

戊二、後列名

己一、初人無我……………一、補特伽羅、無我。

己二、後法無我……………二、法、無我。

2 正文

如世尊言：一切法無我。何等一切法？云何為無我？

一切法者，略有五種：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色法。四者、心不相應行法。五者、無為法。一切最勝故。與此相應故。二所現影故。三位差別故。四所顯示故。如是次第。

第一、心法，略有八種：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七、末那識。八、阿賴耶識。

第二、心所有法，略有五十一種，分為六位：一、徧行有五。二、別境有五。三、善有十一。四、煩惱有六。五、隨煩惱有二十。六、不定有四。

一、徧行五者：1. 作意。2. 觸。3. 受。4. 想。5. 思。

二、別境五者：1. 欲。2. 勝解。3. 念。4. 三摩地。5. 慧。

三、善十一者：1. 信。2. 精進。3. 慚。4. 愧。5. 無貪。6. 無瞋。7. 無癡。8. 輕安。9. 不放逸。10. 行捨。11. 不害。

四、煩惱六者：1.貪。2.瞋。3.慢。4.無明。5.疑。6.不正見。
 五、隨煩惱二十：1.忿。2.恨。3.惱。4.覆。5.誑。6.諂。7.憍。8.害。9.嫉。10.慳。11.無慚。12.無愧。13.不信。14.懈怠。15.放逸。16.昏沈。17.掉舉。18.失念。19.不正知。20.散亂。

六、不定四者：1.睡眠。2.惡作。3.尋。4.伺。

第三、色法，略有十一種：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十一、法處所攝色。

第四、心相應行法，略有二十四種：一、得。二、命根。三、眾同分。四、異生性。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無想報。八、名身。九、句身。十、文身。十一、生。十二、住。十三、老。十四、無常。十五、流轉。十六、定異。十七、相應。十八、勢速。十九、次第。二十、方。二十一、時。二十二、數。二十三、和合性。二十四、不和合性。

第五、無為法者，略有六種：一、虛空無為。二、擇滅無為。三、非擇滅無為。四、不動無為。五、想受滅無為。六、真如無為。

言無我者，略有二種：一、補特伽羅無我。二、法無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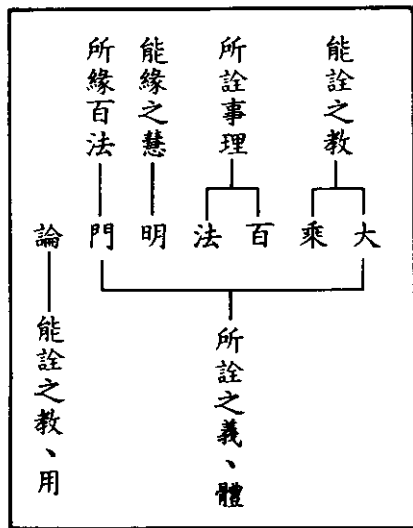
大乘百法明門論

3 釋題

(一)

大——含容大故。二殊勝大故——當體
 乘——運載。
 百——數目。
 法——世、出世法。
 明——無漏之慧，能破暗故。
 門——開通而無壅滯故。
 論——簡擇性相，教誡學子，斷惡修善，滅妄證真。

(二)



4 宗目

正解——本論共有一百種名詞——明此則能了萬法唯識之旨，可入大乘之門。

通俗解

- 一、為唯識學的名相提綱。
- 二、為唯識宗於心理學上的簡要說明。
- 三、為宇宙萬有之分類，明達的宇宙人生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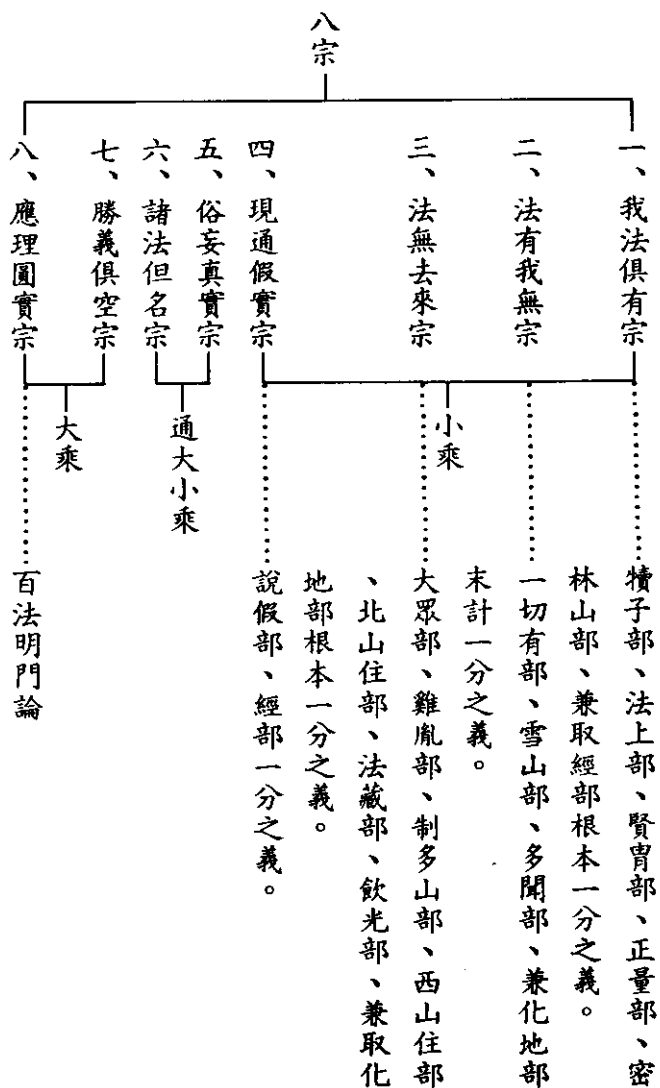
5 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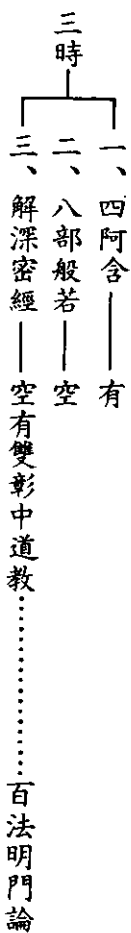
世親菩薩

梵語婆藪槃豆 Vasubandhu 譯曰世親，或譯天親，生於佛涅槃後九百年，西元前二百年，為北印度健駄邏國富羅城人，國師婆羅門矯尸迦之次子，無著菩薩之胞弟。菩薩青年出家受持三藏，博學多聞，神才儔朗，無以儔匹，著阿毘達磨俱舍論。初執小乘，謗大乘法，後由無著菩薩攝化，悟大乘義，乃深自咎責，欲割舌以謝謗大乘之罪，時無著菩薩告以謗法之罪，非割舌所能贖，今惟以此舌轉而弘讚大乘，則罪可除。於是廣造諸論釋大乘經，一生著作等身。其中尤以百法明門論、唯識三十論、唯識二十論、攝大乘論、釋金剛論、法華經論、往生論、遺教經論等，著名於世。

總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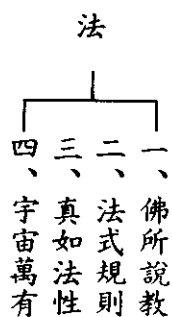
6 世尊言教八宗三時表





7 法之釋義

(一) 通義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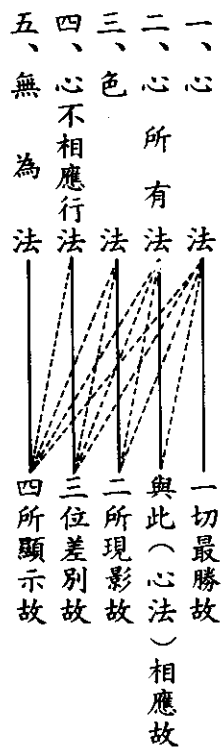


(二) 別義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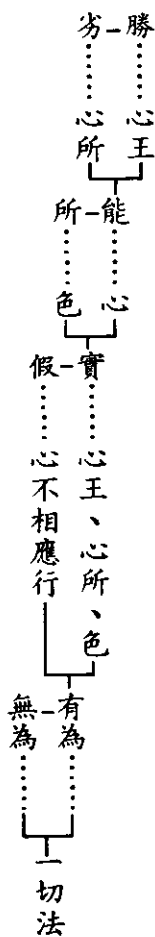
法	華言	梵語	義	解	釋
Dharma	持、軌範			一、任持自性，軌生物解。 二、能持自性而不變，以為規範，與他了解。 三、有其自己之特性，能為吾人認識之對象。	

宇宙萬有名之謂法，法為梵語 Dharma 之義譯。成唯識論云，法謂軌持。古云，任持自性，軌生物解，謂能持自性不變，以為軌範與他了解。蓋宇宙萬有身心現象，各個皆能保持其特性，以為規模範疇，能為吾人所認識的對象，此宇宙萬有之諸法事理，無量無邊，本論概分共為五位，細分則為百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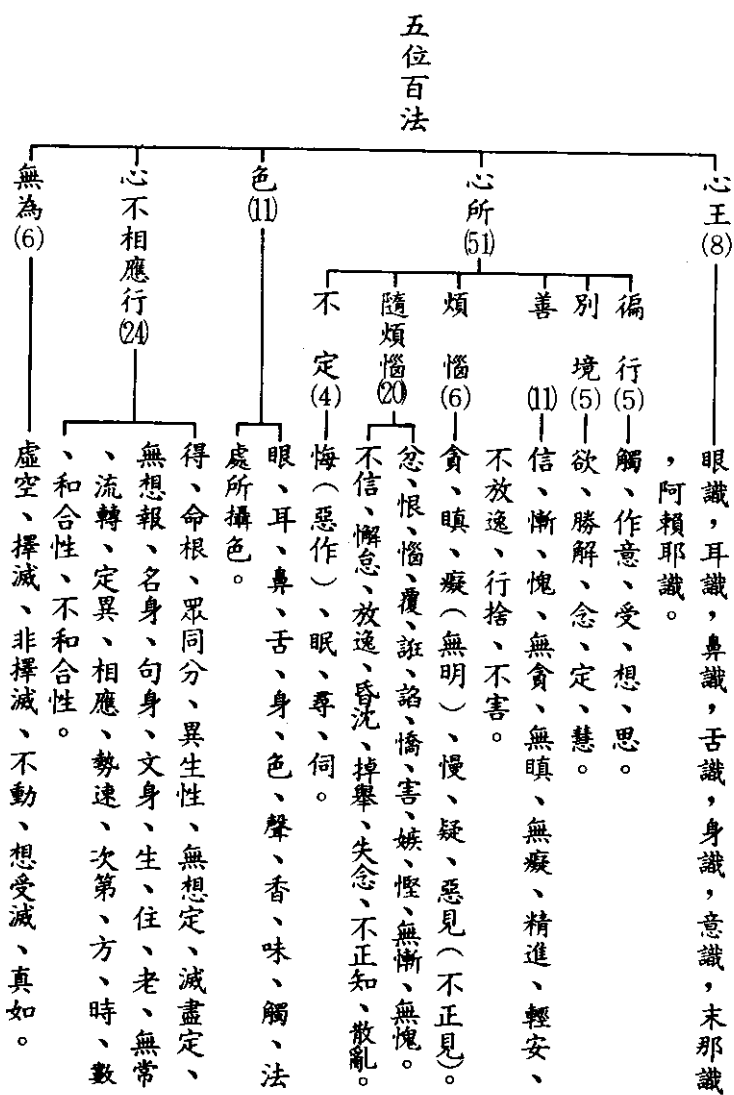
8 一切法略有五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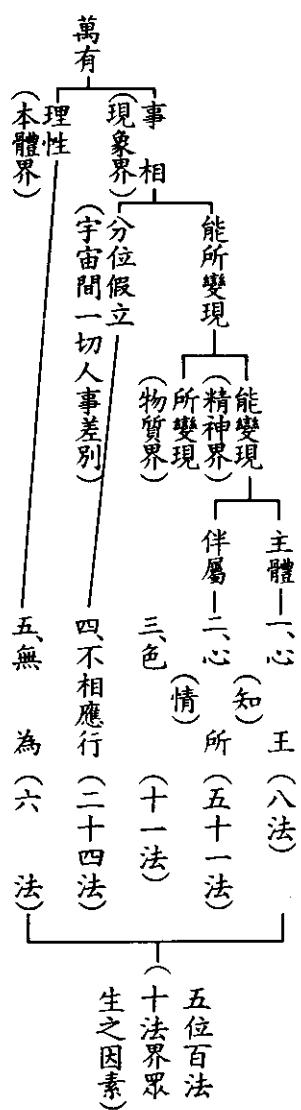
9 一切法如是次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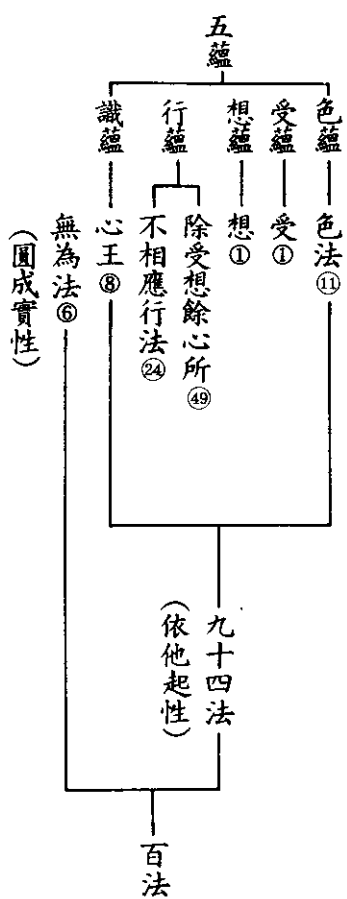
10 五位百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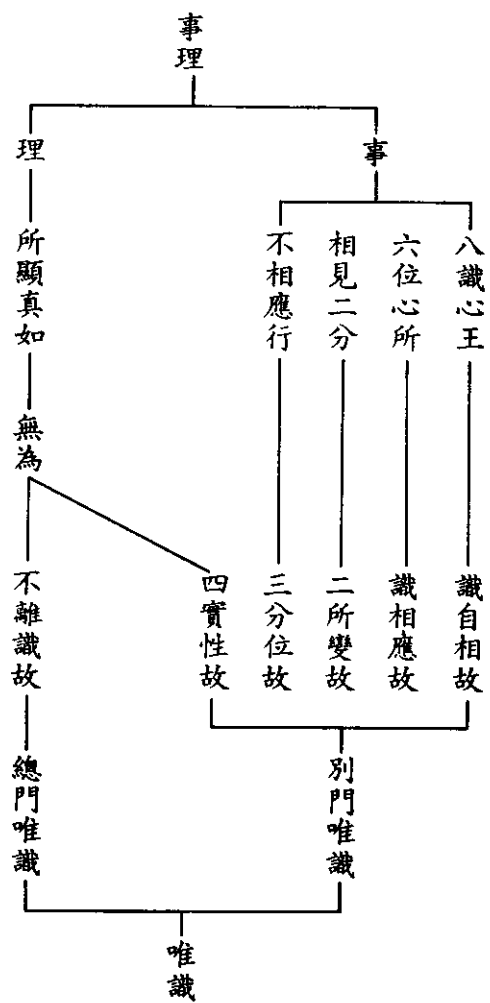
11 五位百法略釋表



12 五蘊與百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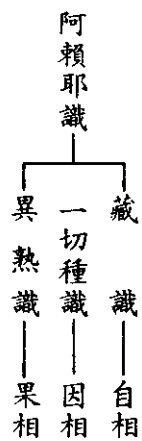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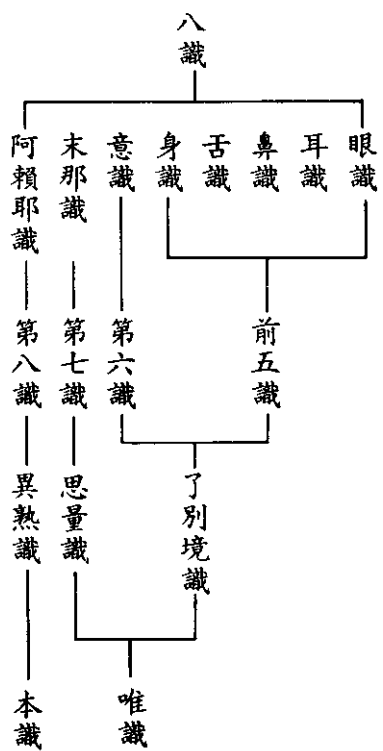


13 五位百法事理，別總二門唯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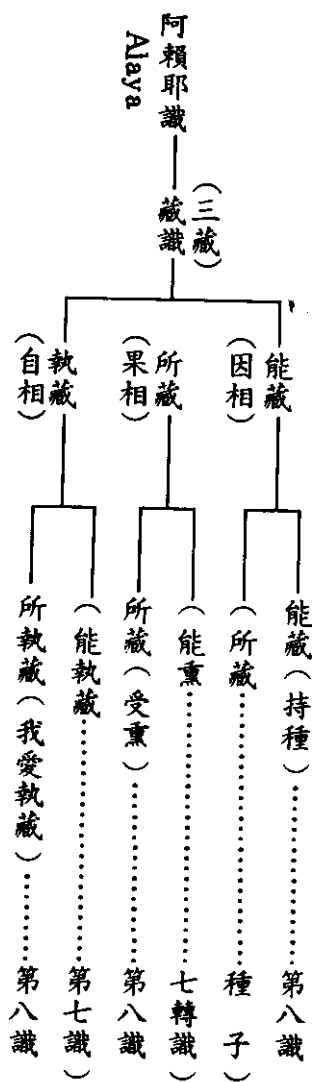
心法

14 八識名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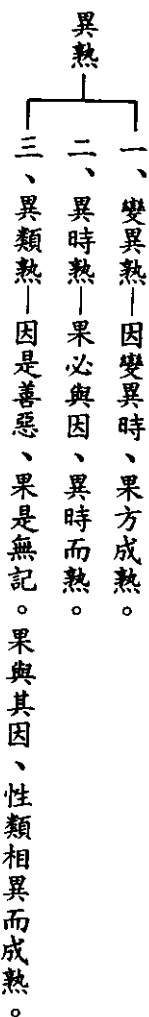


15 第八識三相略表

16 第八識自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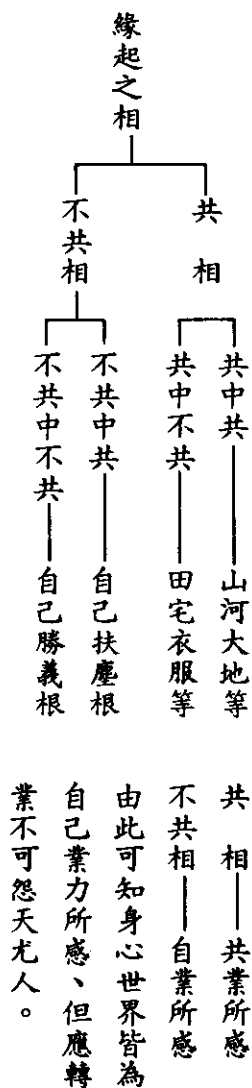
17 第八識果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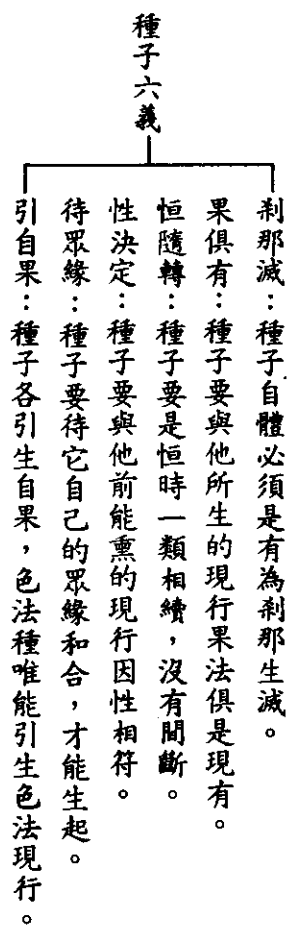
(世出世法不出因果二字)

18 緣起之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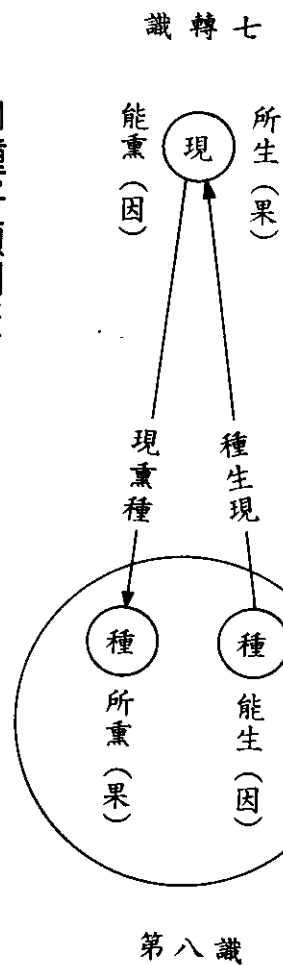
(緣起之相，有共、不共二相，以四料簡分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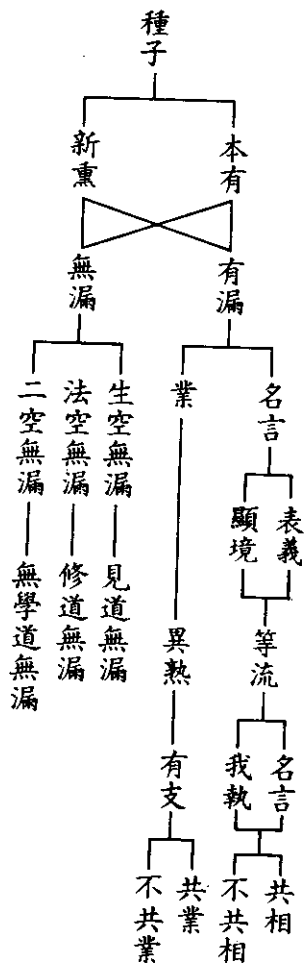
19 第八識因相表



20 熏習相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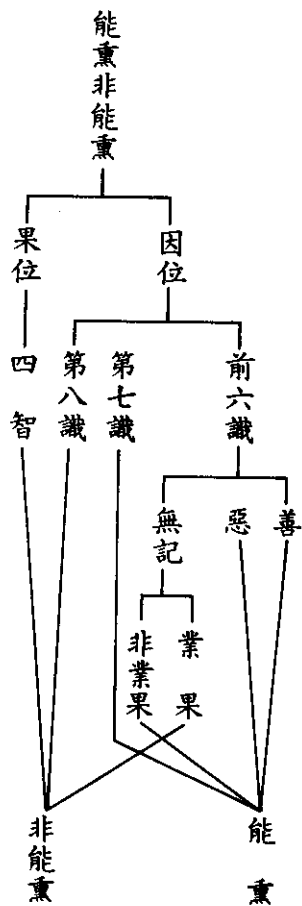


21 種子類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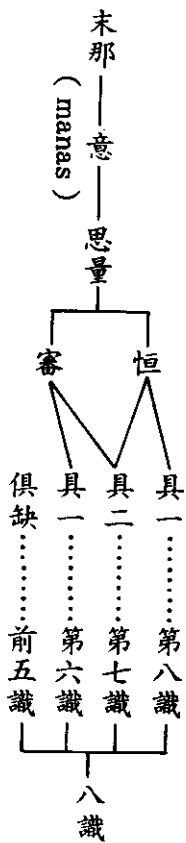


22 識智能熏非能熏表

（八識與四智，有能熏、非能熏之別。）



23 第七識釋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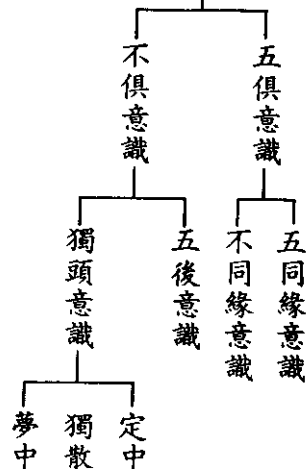
24 第七識四煩惱表

四煩惱常俱

我癡——即無明也，於諸事理迷闇之謂。
 我見——緣五蘊和合之假相，妄執為常、一、主宰之我身。
 我慢——恃所執之我，令心高舉。
 我愛——於所執之我，深生耽著，故名我愛，即貪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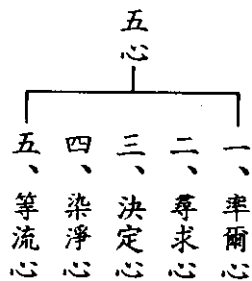
25 第六識種類表

意識



附：五心表

心緣境時，所起作用，有五位差別。



附：五念表

(修定須知)

- 一、故起——故意起心、思念世間善、惡、無記等事。——懈怠者——病
- 二、串習——無意忽起、思念世間三性諸法。——初學者——輕病
- 三、接續——於上二種散亂心所不知制止、接續思念。——懈怠者——重病
- 四、別生——覺知前念散亂，即生慚愧，攝歸正念。——慚愧者——藥
- 五、寂靜——始用功時，心即靜止，更不散亂。——精進者——癒——健

26 前五識五義表

前五識
相似五義

- 一、俱依色根——五識俱依色法五根。
- 二、俱緣色境——五識所緣五境，俱為色法。
- 三、俱緣現在——五識皆不能緣過去未來之法，唯緣現在。
- 四、俱為現量——五識皆無比量之作用，唯現量了知所緣。
- 五、俱有間斷——五識皆待眾緣而起，故起時少而有間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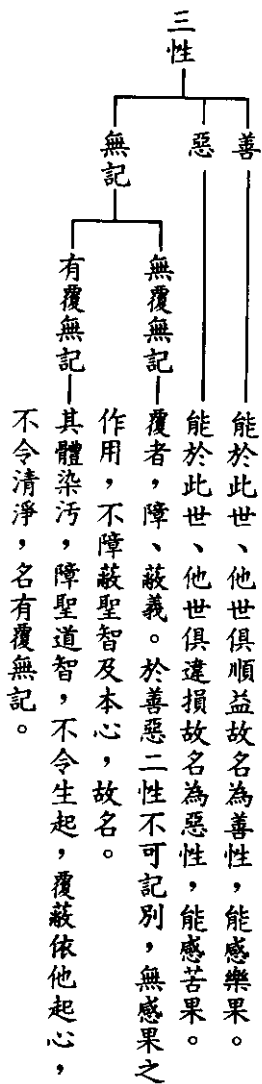
27 八識生起諸緣表

八識	眼	耳	鼻	舌	身	意	末那	阿賴耶
識九	識八	識七	識七	識七	識七	識五	識三	識四
空	空	明	根	根	根	根	根	根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作意	作意	作意	作意	作意	作意	作意	作意	作意
第六	第六	第六	第六	第六	第六	第六	第六	第六
第七	第七	第七	第七	第七	第七	第七	第七	第七
第八	第八	第八	第八	第八	第八	第八	第八	第八
種子	種子	種子	種子	種子	種子	種子	種子	種子

◎八識九緣偈——眼識九緣生，耳識惟從八，鼻舌身三七，後三五三四。

三性

28 一、三性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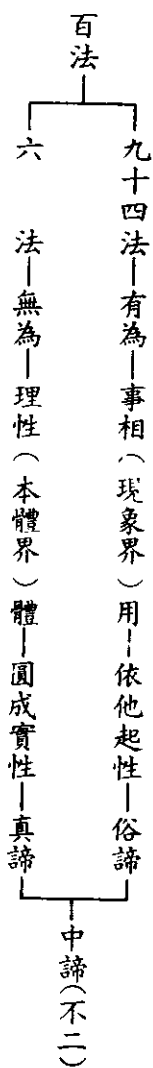
二、有為、無為與有漏、無漏之分別

一、有為、無為之分別（諸法之哲學的分類）
為者，造作之義。依因緣而作為，有生滅變化之法，曰有為法，反是曰無為法。有為法為現象界，無為法是本體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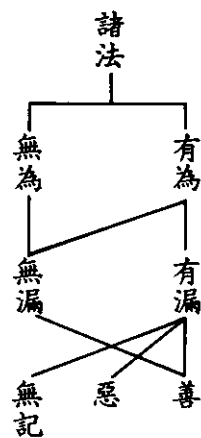
二、有漏、無漏之分別（諸法之迷悟的分類）

漏者，漏泄義，指煩惱言。謂煩惱自有情六根時常漏泄，能使有情留住生死，流轉三界。有此漏者，名有漏法。反是名無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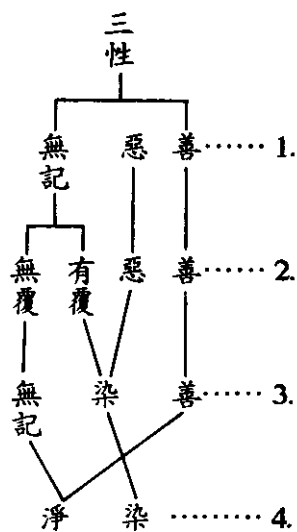
三、百法有為、無為表



四、有為、無為，有漏、無漏、三性關係表



五、諸法之道德上的分別表



心所法

29 心所法具有三義

- 一、恒依心起……要心為依，方得起故。
- 二、與心相應……觸等恒與心相應故。
- 三、繫屬於心……觸等若與何心生時，便屬彼心之觸等故。

30 心王、心所差別表



徧行

作意……警覺應起心種為性。

引心令趣自境為業。

觸……令心、心所觸境為性。

受、想、思等所依為業。

受……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為性。

起欲為業。

想……於境取像為性。

施設種種名言為業。

思……令心造作為性。

於善品等，役心為業。

別境

欲……於所樂境，希望為性。

勤依為業。

勝解……於決定境，印持為性。

不可引轉為業。

念……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性。

定依為業。

定……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

智依為業。

慧……於所觀境，揀擇為性。

斷疑為業。

信……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

對治不信，樂善為業。

精進……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為性。

對治懈怠，滿善為業。

慚……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性。

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為業。

愧……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為性。

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為業。

無貪……於有、有具，無著為性。

對治貪著，作善為業。

無瞋……於苦、苦具，無恚為性。

對治瞋恚，作善為業。

無癡……於諸事理，明解為性。

對治愚癡，作善為業。

輕安……遠離麤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

對治昏沈，轉依為業。

不放逸……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為性。

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善事為業。

行捨……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性。

對治掉舉，靜住為業。

不害……於諸有情，不為損惱，無瞋為性。

能對治害，悲愍為業。

善

隨煩惱

忿……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為性。能障不忿，執杖為業。

恨……由忿為先，懷惡不捨，結冤為性。能障不恨，熱惱為業。

惱……忿恨為先，追觸暴熱，狠戾為性。能障不惱，蛆螫為業。

覆……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為性。能障不覆，悔惱為業。

誑……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能障不誑，邪命為業。

諂……為固他故，矯設異儀，險曲為性。能障不諂，教誨為業。

害……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為性。能障不害，染依為業。

嫉……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為性。能障不嫉，憂戚為業。

慳……耽著法財，不能惠捨，妬吝為性。能障不慳，鄙畜為業。

無慚……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為性。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為業。

無愧……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為性。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為業。

不信……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為性。能障淨信，墮依為業。

懈怠……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惰為性。能障精進，增染為業。

放逸……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為性。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為業。

昏沈……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能障輕安，毗鉢舍那為業。

掉舉……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能障行捨，奢摩他為業。

失念……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為業。

不正知……於所觀境，謬解為性。能障正知，毀犯為業。

散亂……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性。能障正定，惡慧所依為業。

32 性業釋義表

業	性	名 義
業用，自體之疏作用	體性，自體之親作用	釋義
如煖性有燃燒作用	如火有煖性	譬喻(一)
如桌椅、鐘磬各有作用	如桌椅、鐘磬以木銅為體	(二)

33 偏行五心所表解

徧行

周徧行起義。徧四一切，心得行故。（四一切：一切時、三性、八識、九地）

一、觸

◎根境識三者和合生觸。

觸與三學

攝律儀戒、戒三合生觸（惡觸）。
攝善法戒、攝眾生戒，令三和生觸（善觸）。
修定慧亦然，亦即令三和生觸而成定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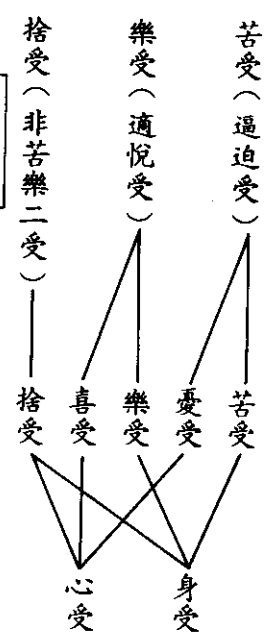
二、作意

作善、作惡皆由作意之力。

七種作意功能差別：

1. 了相作意——於所應斷，能正了知；於所應得，應正了知。為斷應斷，為得應得，此生希願。
2. 勝解作意——為所應得，正發加行。
3. 遠離作意——能捨所有上品煩惱。
4. 攝樂作意——能捨所有中品煩惱。
5. 觀察作意——能捨所有下品煩惱。
6. 加行觀察作意——能捨所有下品煩惱，安住其心。
7. 加行究竟果作意——能正領受彼諸作意善修習果。

三、受



四、想

性——寫取所緣境於心中(取像)。

業——(取像故)施設種種名言。

五、思

思作、思不作，為善惡之分歧處，造作三業之原動力。

34 別境五心所表解

一、欲

於所樂境，希望為性。

所樂境

- 一、可欣境——欣見聞覺知之境，簡非可厭境、中間境。
- 二、所求境——
 - 一、可欣境——未得求合，既得求不離。
 - 二、可厭境——未得求不合，既得求離。
- 三、欣觀境——作意欲觀之境，即欲見聞覺知之境。

善欲——起正勤、精進。

惡欲——起倒勤、懈怠。

二、勝解

於決定境，印持為性。

決定境——對正法或邪說，生起決定之理論，此理即決定境。

勝解——殊勝了解。

印持——印證執持。

三、念

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性，定依為業（善念為定所依、能生定故）。

曾習境

- 惡——造殺盜淫妄等十惡業之境。
- 善——十善業境，佛聲（淨）、本性（禪）、止觀之境（教）。

四、定

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

所觀境——即四念處、四諦、十二因緣、唯識觀所觀事理、天台三觀所觀三諦、念佛聲、本來面目等。

專注——令心於欲住之境，專精注照，不使散亂。若不如是，定力不生。

定有七名表

佛法所謂解脫，即為靜止散亂心品，以達到斷惑證真之謂。故定為修道不可或缺之方法，為三學六度之樞要。有種種名相，吾人當顧名思義，依義修持也。

梵	語	音	譯	義	釋
Samahita	三摩	四多	等引	引者引發，等者指身心平等安靜狀態言。	
Samadhi	三摩	地	等持	亦云三昧。平等持心，使心轉為一境。	
Samapati	三摩	鉢底	等至	依諸定力，能（至）身心安定境界「等」。	
Dhyana	馱那	演那	靜慮	亦云禪那、禪。寂靜（止）審慮（觀）故名。	
Cittakagrata	質多	翡伽	心一境性	使心止於一境之狀態，定之自性也。	
Samatha	奢摩	多	止	令心寂止一處故。	
Dristabharmasukhavahara	現法	樂住	樂住	四禪根本定，住於現前之法樂，為定果之名。	

五、慧

於所觀境、揀擇為性。

揀擇——於所觀境簡別選擇得失、邪正等。

慧——惡——推求之用猛利，顛倒而揀擇。即煩惱心所中之惡見。

善——推求之用輕隱，正當而揀擇。即正見、正慧。

聞慧——聆聽經教而發之慧。

正慧——思惟義理而發之慧。

修慧——修定而發之慧（般若）。

慧——體同——用——揀擇——初——寬

智——印可——後——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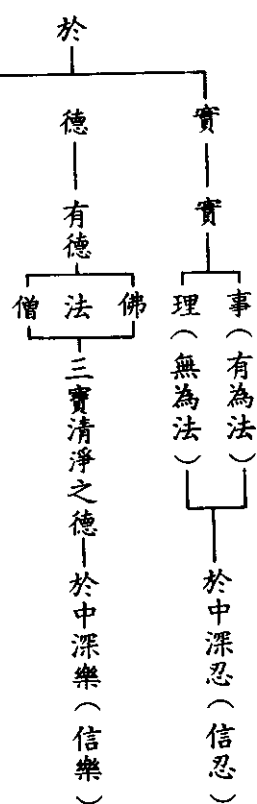
所樂——決定——境——或為一境、二境、三境、四境。

35 善十一心所表解

一、信

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對治不信，樂善為業。

實、德、能為信之依處，忍、樂、欲為信之因果，由此顯示信心之行相也。



於實、德、能，起忍、樂、欲之信心，其自性清淨，又能澄清相應心品，故曰心淨為性。

◎信為道源功德母，善能長養諸善根。

◎佛法大海，信為能入，智為能度。

二、精進

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為性。對治懈怠，滿善為業。

善品修——勇——表勝進、簡諸染法。

惡品斷——悍——表精純、簡淨無記。

- 六種精進
- 一、增減精進——四正勤
 - 二、增上精進——五根
 - 三、捨障精進——五力
 - 四、入真精進——七覺支（見道）
 - 五、轉依精進——八正道（修道）
 - 六、大利精進——六波羅蜜

◎一切世出世間，自利利人之事，皆由精進一法而能成就。
 ◎勤如小水常流，則能穿石。懈則如鑽木取火，未熱而息。

三、慚

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為業。

自法力——自——自己
 法——佛法

（自性、身份等）

崇敬——賢人

尊重——善事

四、愧

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為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為業。

世間力——他人譏謗
 國法制裁

輕斥——暴人

拒絕——惡事

附：慚愧二法別釋表

名釋	小乘	大乘	儒
慚	慚自	崇善	
愧	愧他	拒惡	耻

◎遺教經——慚愧之服於諸莊嚴，最為第一（相）。慚愧如鈎，能制人非法（用）。
 有慚愧者，則有善法（用）。無慚愧者，則與禽獸無相異也（相）。
 ◎無貪、無瞋、無癡——三善根——能生一切善法，此三最勝故。（體、是無為法、或精進。）

三善根為修一切善法之最初工夫與究竟目標。

五、無貪

於有、有具，無著為性。對治貪著，作善為業。

有——三有——三界——果
 有具——三界受生之因緣——因
 厭離三界因果，而不執著，謂之無貪。

六、無瞋

於苦、苦具、無恚為性。對治瞋恚，作善為業。

苦——三苦

果

苦具——三苦生起之因緣——因——過苦果、苦因等違情之緣，而不惱怒曰無瞋。

七、無癡

於諸事理，明解為性。對治愚癡，作善為業。

一、事——現前見聞覺知等境（眾緣所生，唯識所變）。

二、理——苦、空、無常、無我、四諦、二諦等理。

五種善心所、業用比較表

信	樂善為業
無貪、無瞋、無癡	作善為業
精進、不放逸	滿善為業
慚	止息惡行為業
愧	止息惡行為業
	止惡

八、輕安

遠離麤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對治昏沈，轉依為業。

麤重

- 一、煩惱
- 二、有漏

遠離麤重，則身心調暢，便覺輕利安適，此乃以定力對治定障，故散地（非定）中無此心所。（但可依之相似而修）

三種輕安

- 一、相似輕安——得定之前，相似入定之輕安。
- 二、有漏輕安——遠離煩惱（麤重）而得，與有漏定相應之輕安。
- 三、無漏輕安——遠離有漏（麤重）而得，與無漏定相應之輕安。

九、不放逸

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為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善事為業。

三根——無貪、無瞋、無癡三善根也。

防——於所斷惡，防令不起。

修——於所修善，修令增長。

◎普賢菩薩警眾偈——但念無常，慎勿放逸。

◎孟子——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

十、行捨

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性。對治掉舉，靜住為業。
(初、平等(不昏不掉)。(次、正直(不偏不曲)。(後、無功用住(能所一如)。

行蘊之捨——行蘊——五十一心所中除受，想其餘四十九心所，及二十四不相應行。(萬緣)捨——捨離，所謂萬緣放下也。與四無量心及七覺支之捨義相同。(放下)

輕安、行捨對照表

輕安	對治	昏沈·昏沈	能障	輕安、毘鉢舍那	睡眠	障	觀·慧
行捨	掉舉·掉舉	能障	行捨、奢摩他	惡作	障	止·定	

◎輕安、行捨二法為各宗修行止觀，成就定慧之下手工夫與究竟方便。

十一、不害

於諸有情，不為損惱，無瞋為性。能對治害，悲愍為業。

不害、無瞋之差別

不害——拔苦——悲 害——但損有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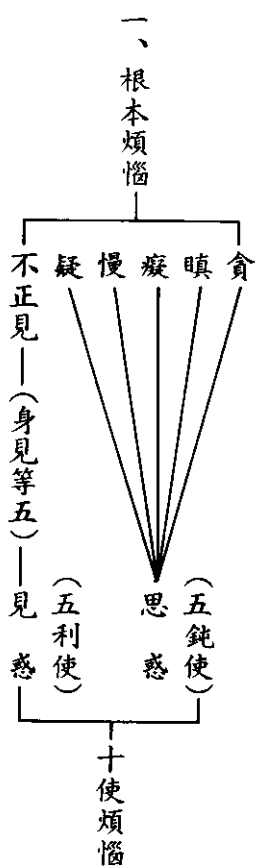
無瞋——與樂——慈 瞋——或殺有情

◎不害一法為修戒定慧及行菩薩道之根本心行。

36 煩惱表解

貪、瞋、癡、慢、疑、不正見為根本煩惱又稱本惑。忿等二十為枝末煩惱又稱隨煩惱或隨惑，隨根本煩惱生起故。

煩惱與十使對照表



二、十使煩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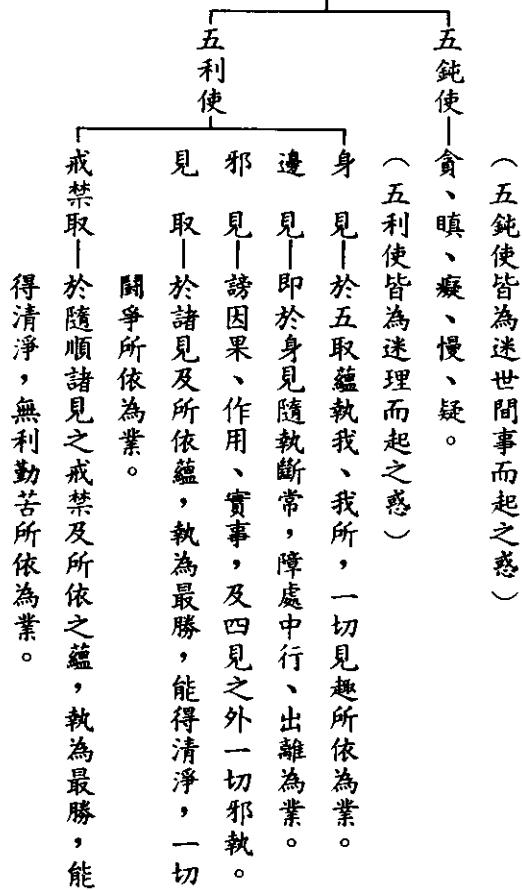
十使為天台宗名相。唯識別名十煩惱、十惑。

使者：煩惱之別稱，就喻而名。如衙役差使，能使罪人辛勞痛苦而繫縛囚禁之。

喻煩惱能使凡夫造業受苦，繫縛三界，不令出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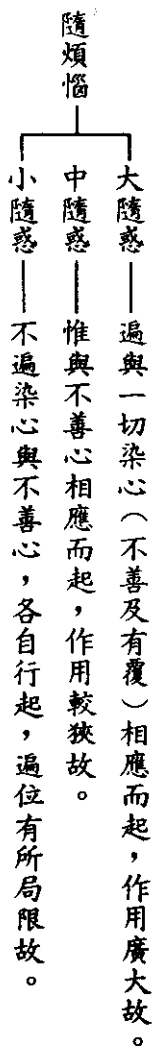
煩惱：擾濁內心，令外轉識，恒成雜染，有情由此而生死輪迴。

三、十使利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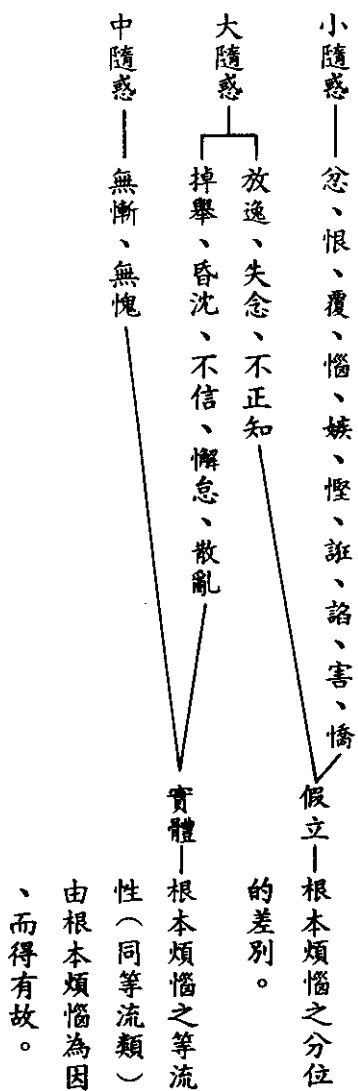


鈍者：遇境輒生愛著。修道難斷，其惑性鈍者曰鈍使。如水沈滯。
利者：遇境輒生分別，修道易斷，其惑性銳者曰利使。如火輕炎。
見以推度為義，慧心所之作用也。慧若正當推度名正見，顛倒推度為惡見。故見以慧為體，由慧別開一分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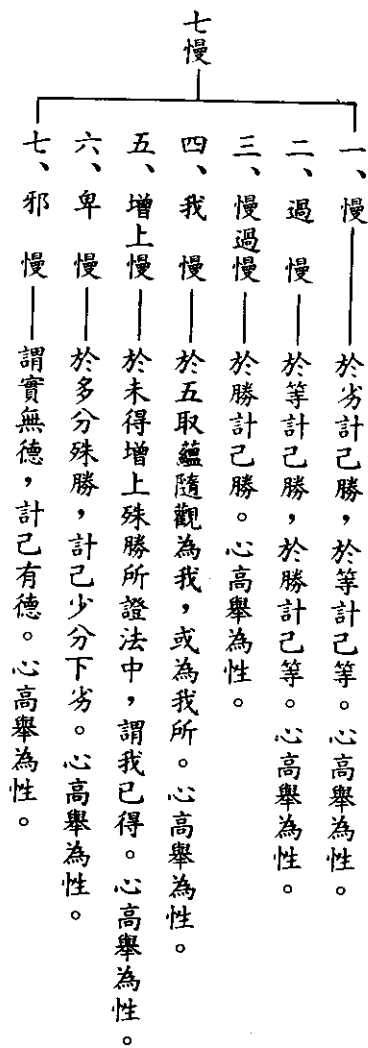
37 隨煩惱三類差別立義表



38 隨煩惱三類差別假實表



39 慢心所表解



附：憍慢七因

一、無病。二、少年。三、長壽。四、族性。五色力。六、富貴。七、多聞。
謙能治慢

易云謙謙君子卑以自牧

40 散亂、掉舉分別表



41 不定四心所表解

一、睡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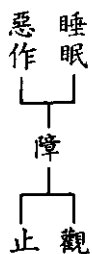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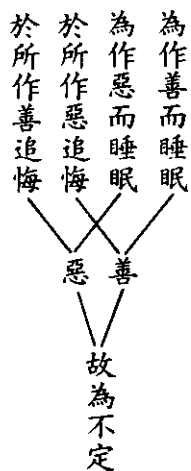
睡眠——令身不自在，昧略為性。

昧、簡在定。略、別寤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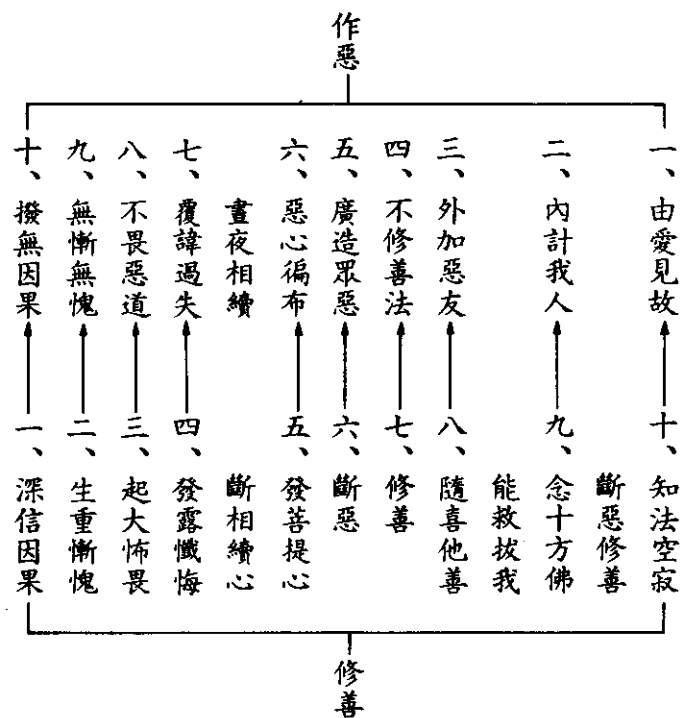
二、惡作

惡作——惡所作業，追悔為性。

故惡作亦名曰悔。



附：懺悔十法相對比較表



三、尋
四、伺

尋、伺二法皆以思慧各一分為體。

思——徐而細故，能令心安。

慧——急而粗故，令心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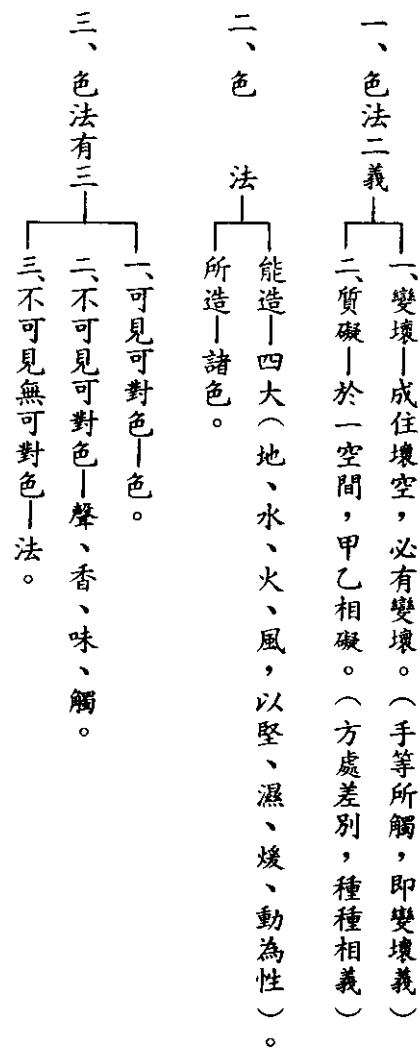
尋伺二法於——
善、則為觀照
惡、則為妄想
故為不安

附：不定四心所別釋表

不定	釋義	假實	三性	界	繫	三量	相應之識
悔(惡作)	實	三性	欲界	比、非	第六識	相應之識	
眠	實	三性	欲界	比、非	第六識		
尋	假	三性	欲、初禪、中間	三量	第六識		
伺	假	三性	欲、初禪、中間	三量	第六識		

色法

42 色法名義表



43 十一色法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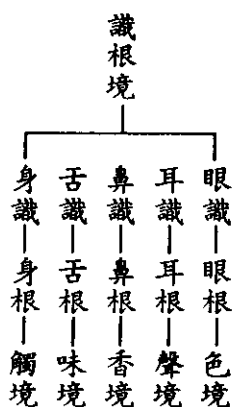
法 色			
法塵	五境 (五塵)	五根	根、境
色所攝	觸 味 香 聲 色	身 舌 鼻 耳 眼	名
十二處中法處之色，意識所緣。 (極略色 極迥色 受所引色 定果色 徧計所執色)	可見義，眼根所取，眼識所緣。 可聞義，耳根所取，耳識所緣。 可嗅義，鼻根所取，鼻識所緣。 可嚐義，舌根所取，舌識所緣。 可觸義，身根所取，身識所緣。	積聚、依止二義	釋 義
		所芻 莎魯多羅戍縷多 伽羅尼羯羅拏 錫若時吃縛 迦耶	音 譯
		積聚身 能嚐 能嗅 能聞 行盡	義 譯

44 根境名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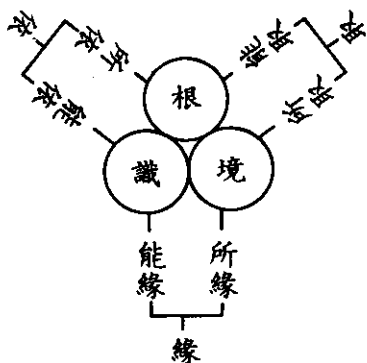
- 一、根有二義
 - 一、增上義——為五識所依故。
 - 二、出生義——能出生識故。
- 二、根有二種
 - 一、扶塵根——扶根（為扶護正根的四塵之根，正根所依）。
 - 二、勝義根——正根（神經系統）。
- 三、五境釋名
 - 為五根所取，五識所緣之對境故。
- 五境亦名五塵——為心法所緣，引生煩惱，染汙心法，如塵埃故。

45 根、境、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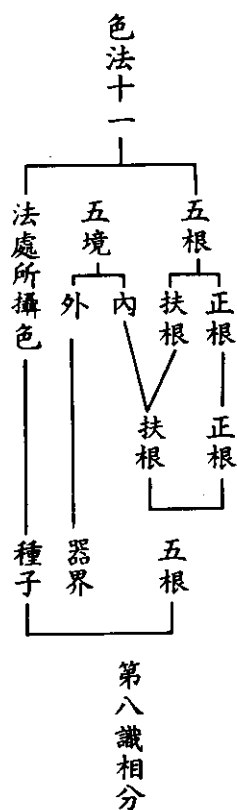
根有發識取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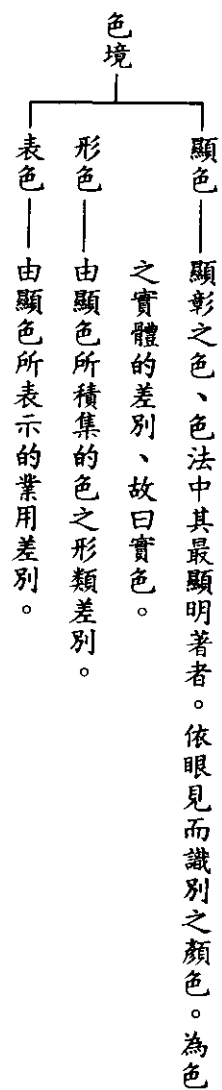
46 根、境、識能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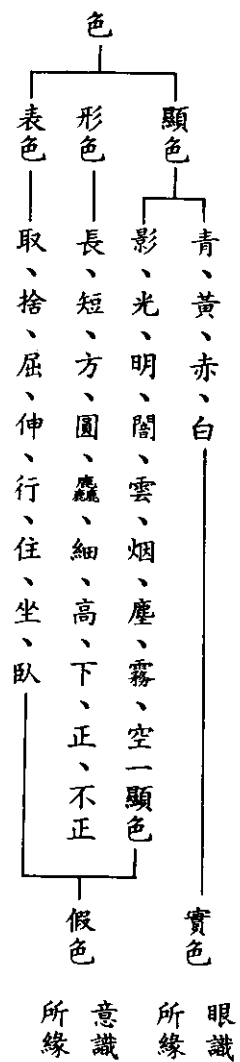
47 色法與第八識相分表



48 三種色境名義表



49 色法三種假實表



50 聲境表

聲				
總有五因	一、相	二、損益	三、因差別	四、說差別
攝十二種聲	耳根所取義。	一、可意聲。 二、不可意聲。 三、俱相違聲。(聲相)	一、因執受大種聲。 二、因不執受大種聲。 三、因俱大種聲。(因、為生起之因)	一、世所共成聲(世俗語)。 二、成所引聲(聖賢語)。 三、徧計所執聲(外道語)。
別、總				
五、言差別	二			
一、聖言量所攝聲，即八種聖語(正語)。 二、非聖語。				

言差別				
六根	眼	耳	鼻、舌、身	意
業用	見	聞	覺	知
聖語（正語、聖言量所攝）	見則言見，不見言不見。	聞則言聞，不聞言不聞。	覺則言覺，不覺言不覺。	知則言知，不知言不知。
非聖語（妄語）	見言不見，不見言見。	聞言不聞，不聞言聞。	覺言不覺，不覺言覺。	知言不知，不知言知。

51、香、味、觸種類表

香六	味十二	觸廿六
(一)好香。(二)惡香。(三)平等香。(四)俱生香。(五)和合香。(六)變易香。	一、苦。二、酸。三、甘。四、辛。五、鹹。六、淡。七、可意。八、不可意。九、俱相違。十、俱生。十一、和合。十二、變異。	地、水、火、風。輕、重。澀、滑。緩、急。冷、息。勇、軟。飢、渴、飽。力、劣。悶、癢、粘。老、病、死。疲。

52 法處所攝色表解

法處所攝色				
五種	一、極略色	二、極迥色	三、定果色	四、受所引色
釋	依假想觀，析質礙色至極微。	依假想觀，觀顯色至極遠而不易見。	入解脫定，變魚、米、肉、山、水、火、威儀身等。如入火光定，則有火光發現。	依律、不律儀，殊勝思種所立，即無表色。
義	空觀之色	(法空觀)	神通之色	戒體之色
五、偏計所執色	第六意識虛妄計度，所變根塵，無實作用，故立此名。			
	妄執之色			

前之五根、五境為五識所依、所緣，此則為意識所緣，屬於十二處中，法處所含攝之色法，故以立名，共有五種。

53 極略色與極迥色之釋義

一、極略色

△釋名

修觀行者以法空觀（第六意識假想之慧），觀想有對色中實色，即五根、五境、四大及法處實色（定果色中實色）等粗色（有形之物質）。漸次分析至不可分析之極點時，於其觀智上，浮現最極細微之相分，是謂極微，其色名極略色。此色乃為與見分同種之相分，雖非實色，亦無實體，以與色相似故，假名曰色。於三類境中，屬於以極微為體之獨影境。

△釋義

極者至義。略者有二義：

(一)總義——將眾色總略分析，至於極微。

(二)小義——將諸根境分析至極小。此有二種：

甲、小乘之極微類似現今科學所謂之原子、核子、電子等，色法由之所成。

（前五識所緣）

乙、大乘之極微為觀行者觀智上所變現之假想，而非實法。是故在大乘教義所說之色法，非極微所成，乃色法之種子所生，隨量之大小頓現為一相，與小乘教義所說迥然不同。

△明宗

問：大乘行法何故用此觀耶？

答：為遣有情以粗色為實有之執故。如雜集論述記云，修法空觀，要析諸色，先至極微，斷諸煩惱後入空故，由是大益，故說極微。

二、極迥色

修觀行者以法空觀（第六意識假想之慧），觀想有對色中假色，即影、光、明、闇、迥色、空一顯色等細色（無形之色相，名空界色），漸次分析至極微時，名極迥色。又云、觀想青、黃、赤、白顯色至極遠而難見名極迥色，迥者，遠也。

54 極略色與極迫色比較表

極略色	極迫色
極者、至極義。 略者、一、總義。 二、小義。	極義同前 迫者遠義
即五根、五境、 四大、法處實色 等 (粗色)	影、光、明、闇 、迫色、空一顯 色等 (細色)
有對色中實色 (有形之物質)	有對色中假色 (無形之色相)
有能 礙及 所礙	無能 礙有 所礙
以極微 為體之 獨影境	同 前

55 受所引色，定果色，偏計所執色釋義

受所引色釋義

受者、領受義，謂領受師教（即戒）。引者、引取義。蓋戒是色法，所受之戒，即受所引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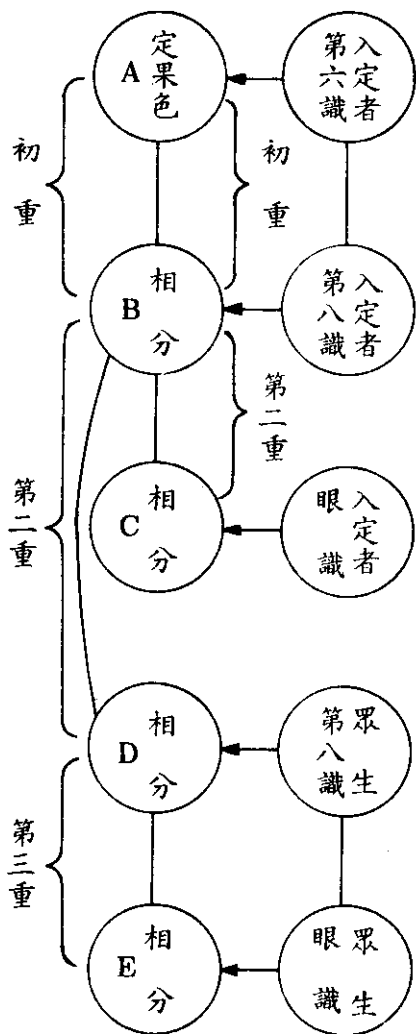
亦名無表色，此有二義：

- (一) 小乘——依身口七支表色所起，為大種（四大）所造之實色。
- (二) 大乘——受戒之時，與第六識相應之思心所種子，有防惡發善之殊勝功能，依此功能，於所防之惡色與所發之善色，而立色法及無表色名。

定果色釋義

亦名定所引色、自在所生色。義林章云，定通無塵，名為自在，果從彼（定）起，名彼所生。乃依威德殊勝之定力，而變現之五塵境也。此色通假實：

- (一) 凡夫修行依假想定而變之色，為無實用之假色。
- (二) 八地以上菩薩，為攝化有情，以威德定力而變之色，則為有實用之色法，能變土砂為金、銀、魚、米等，供給眾生享用。此即法處所攝之實色，為第六識（所緣、能緣為第六識之相分、見分），及前五識所緣，此義於入定者有二重，於眾生在感受上有三重關係。如下圖：



偏計所執色釋義

由獨散意識虛妄計度五根、五境等而變起之影像，為無本質的意識分別之獨影境。此意識分別有二：

- (一)回憶既往之印象的心理現象。
- (二)全屬空華、龜毛、兔角之幻想的心理現象。

此二皆為虛妄無體之法，無實作用，而為凡夫所執迷，故名偏計所執色。

心不相應行法

56 心不相應行法釋義

一、得

得財色名食等。得知解、得定、得果等。得失利害為凡夫所執。

二、命根

依第八識名言種子，及生識與住識之上，假立名曰命根。乃由夙世業力所引起之作用，為眾生所堅執者。

三、眾同分

眾多有情曰眾，種類相似曰同分。有人法二種：

- 一、人同分，有天同分、人同分、畜生同分等。
- 二、法同分，有心同分（思想相似）、色同分（身形相似）。

四、異生性

異生指凡夫，以其思想、見解、種類、地域各異故。即凡夫由二障種子，致使趣類有異，故曰異生性。

五、無想定

凡夫、外道所修。厭想如病，以出離想作意，滅第六意識心、心所，而得之有漏定也。

六、滅盡定

聖者所修，以止息想作意，滅第六意識心、心所及第七末那識四煩惱，而得之無漏定也。

七、無想報

於欲界修無想定，而感得色界無想天果報，在第四禪天中第三廣果天，五百大劫住於無心，外道計為真涅槃也。

欲了生死，求證涅槃，而修禪定者，須知以上三種因果差別，應修滅盡定，而不可修無想定也。

八、名身

名者、名詞，詮諸法自性。一名曰名（如花、紅、葉、綠），二名（如父子、兄弟），多名（如戒定慧、苦集滅道）曰名身。

九、句身

句者、言句，詮諸法差別。一句曰句（如花紅、葉綠），二句（如花紅而葉綠、父子既協力、兄弟又同心），多句（如父子協力山成玉、兄弟同心土變金）曰句身。

十、文身

文者、字母。名、句、文三者，乃色塵上之假相。讀之則為聲塵上之音律差別而已。若起執著，則成文字障，倘能善用，則為文字般若。

十一、生

先無今有。

十二、住

有位暫停。

十三、老

住別前後。前為少壯，後為老衰，相續有變異也。

十四、無常

暫有後無，即死也。

以上四種乃有為法之四相，於身曰生老病死，於物曰成住壞空，於心曰生住異滅。乃於異生性上眾同分中，諸行無常上假立，有為法之行相也。無為法則常住不滅，無生死之苦也。

十五、流轉

於因果相續不斷上假立。如種生芽，芽生根、葉、花、果，果又結種，種復生芽，世間因果相續、循環不斷也。

十六、定異

決定別異之義。善因與惡因、善果與惡果，決定別異而不混亂。

如勤勉決定不能有損，懈怠決定不能有益，種甜瓜決定不能得苦果，種苦瓜決定不能得甜果。

十七、相應

因果報應。如善因必有善果，惡因必有惡果，因果必定相應，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也。

十八、勢速

勢力速疾義。有為諸法其因果相續，速疾流轉，剎那不停故名。

十九、次第

編列有敘，令不紊亂，尊卑、上下、左右、前後、有規矩者，皆此攝也。

二十、方

東西南北、四維上下等處所，為色法分齊，人法所依，乃於有為諸法因果相續上之處所，假立方名，空間也。

廿一、時

過去、現在、未來，年月日時分秒等，時間也。此乃於有為諸法因果相續上假立者。蓋諸法非在時間中相續，乃於因果相續上假立時間，而有過去、現在、未來三世差別。即法已生已滅曰過去，已生未滅曰現在，未生則曰未來。（真如自性，則豎窮三際，橫徧十方，所謂無量壽，無量光，時間無量，空間無量也。）

廿二、數

數者、數量也，度、量、衡諸法之名。一、十、百、千乃至無量，於有為諸法一
一差別上假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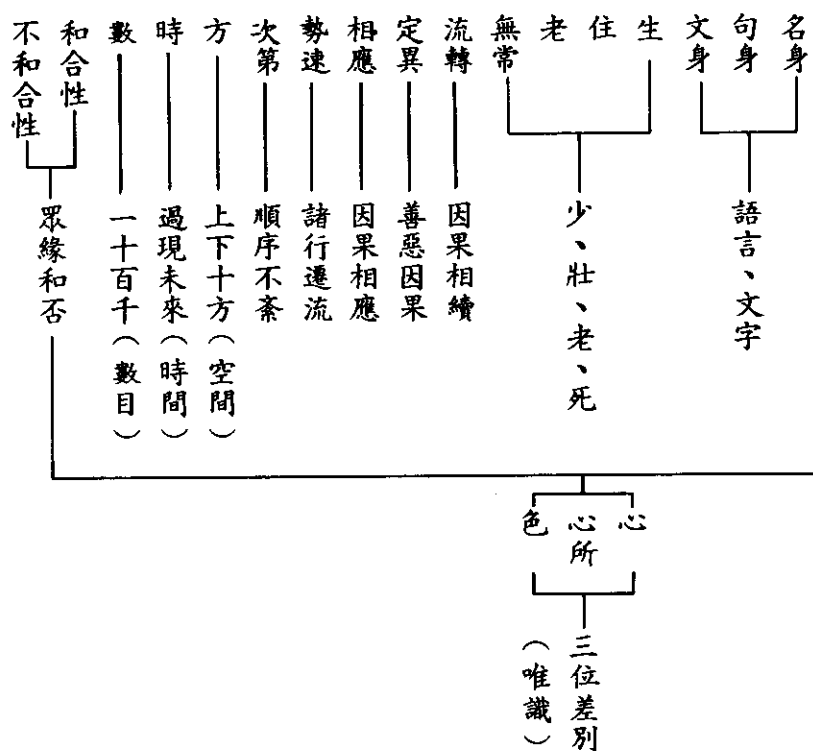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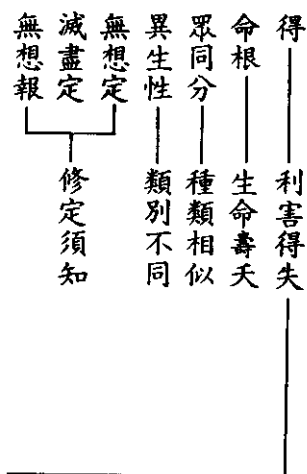
廿三、和合性

於眾緣集會上假立。即眾緣（諸法）和合不相違也。

廿四、不和合性

諸法相違，如眾人不和，其事不成。又如油、水，其性不同，不相調合。

57 心不相應行法略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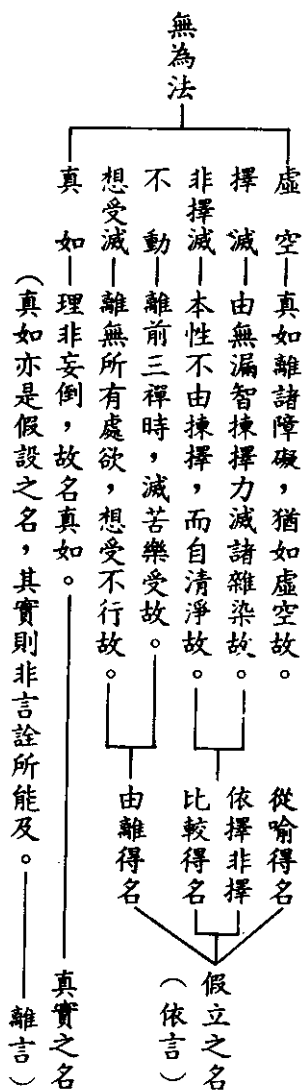
無為法

58 無為法釋義

無為法：為者作為、造作義，依因緣所作為之法，名有為法。非因緣作為之法，名無為法。

百法中前九十四法，是生滅變化差別之有為的現象，此無為法乃常住不變平等的，為現象之本體，諸法之實性，故名法性。離虛妄無變異，亦名真如。蓋有為法是差別的事相，無為法乃平等的理性。如水入方則方，就圓則圓，方圓為器之相，水本無相。無相喻無為法，器相喻有為法。又如海上波浪喻有為法，海水濕性，喻無為法。

六種無為法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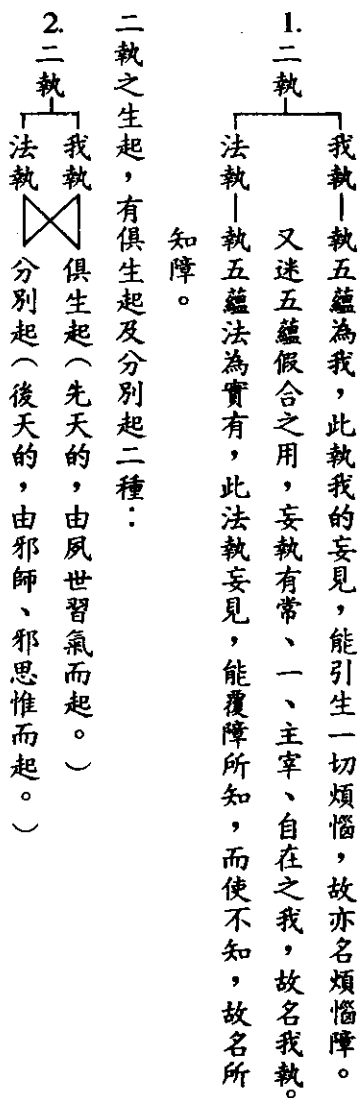


二無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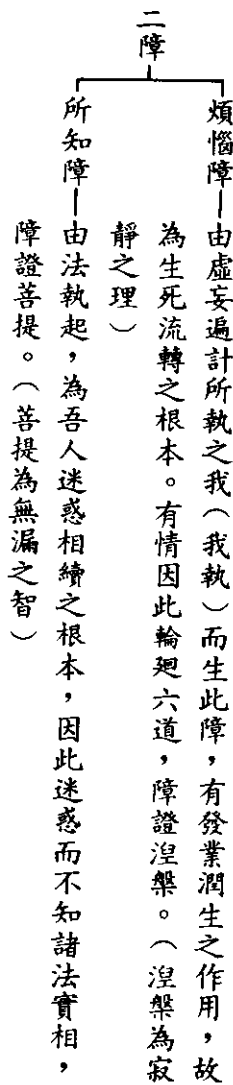
59 二無我釋義及二執表解

吾人生死輪迴之根本為惑，惑有二執、二障之別，二執為我執、法執，二障則為煩惱障、所知障。由二執起二障，障得二轉依妙果，而受二種生死苦果。若破二執，即斷二障，能證二空（二無我），則了二種生死，得二轉依妙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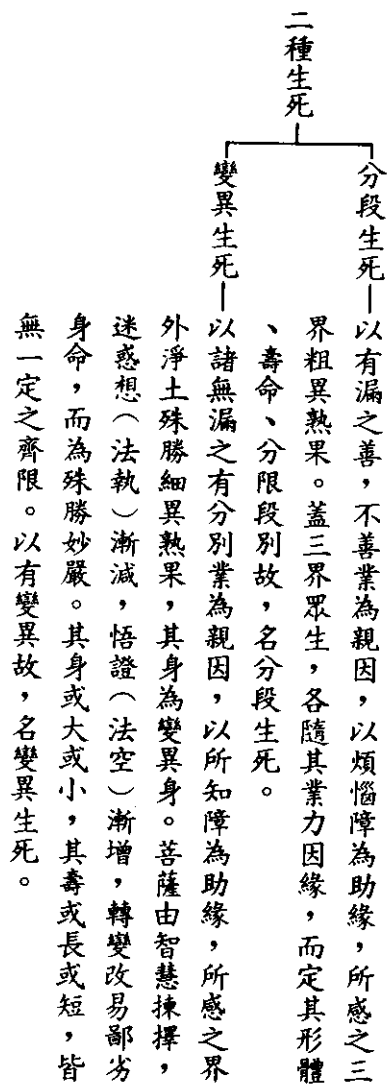
二執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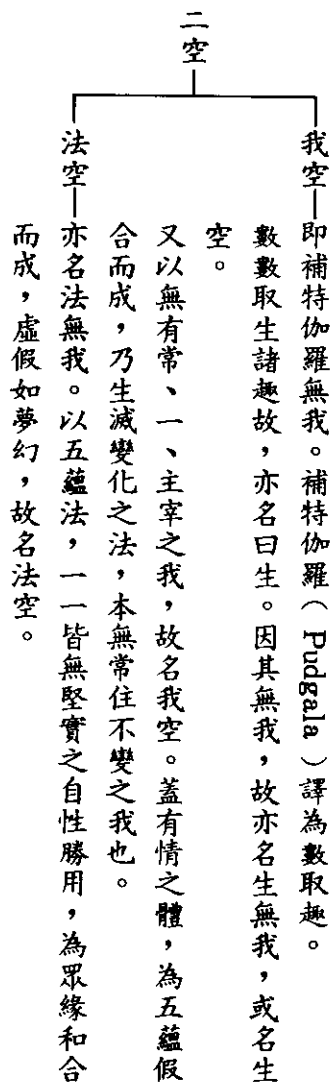
60 由二執起二障表解



61 二種生死表解



62 二空（二無我）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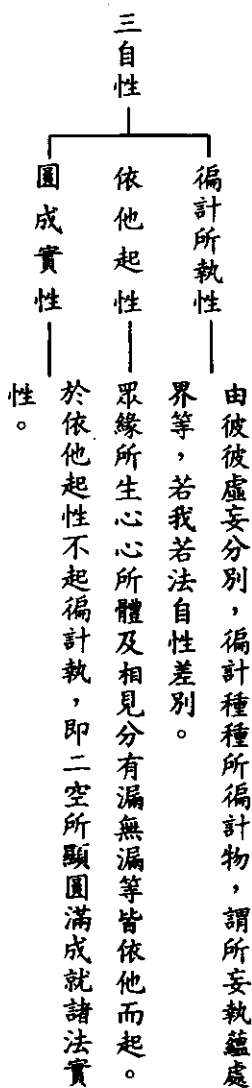


63 二執二空因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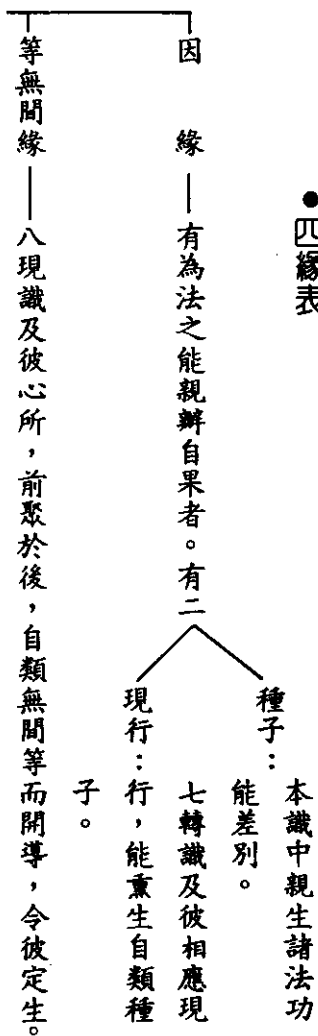
染			淨		
因			果		
二執	二障	二種生死	二空	二果	
我執	煩惱障	分段生死	我空	涅槃	
法執	所知障	變異生死	法空	菩提	

附錄：唯識名相略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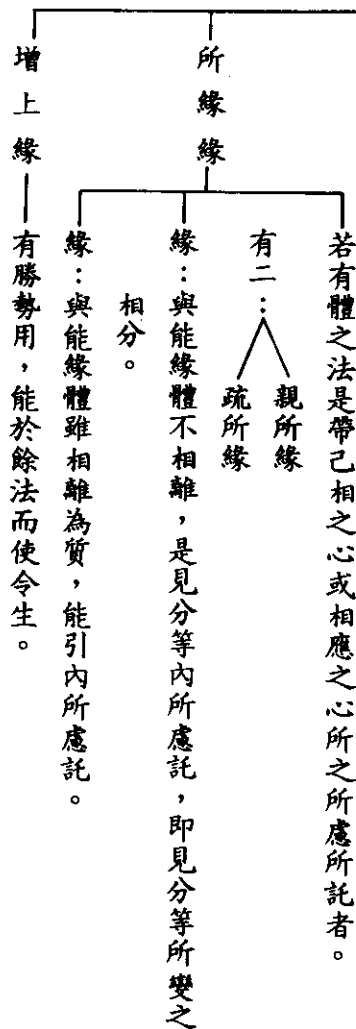
●三自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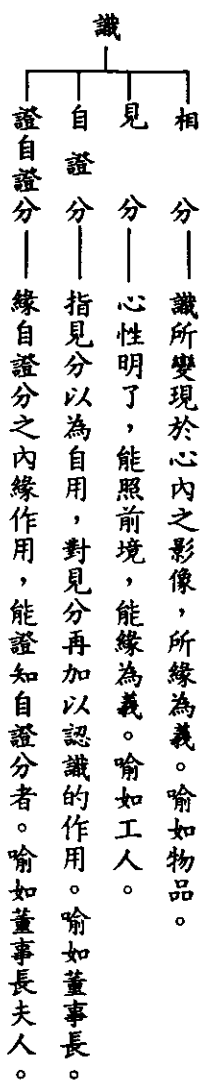
●四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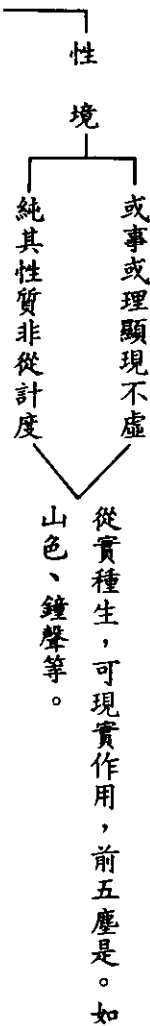
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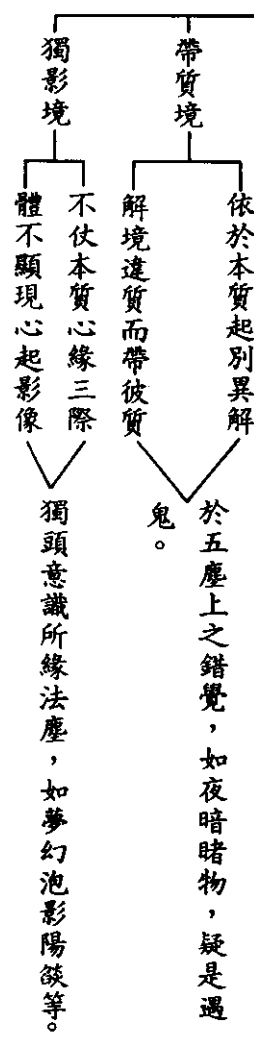
●識四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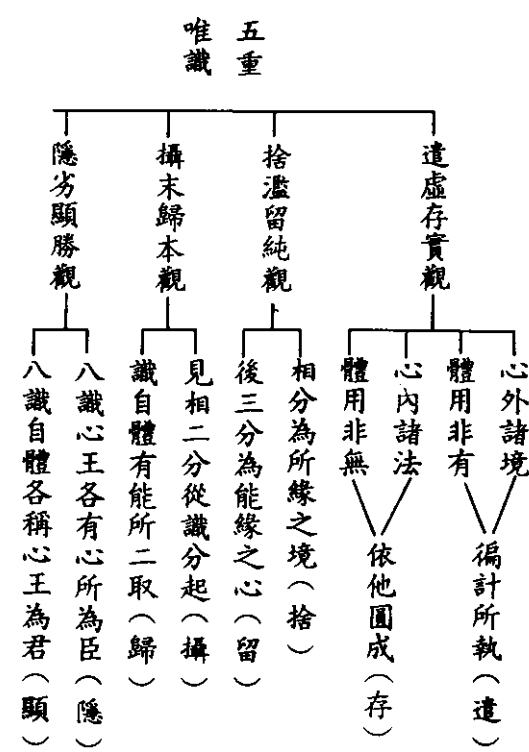
●二類境表



境



●五重唯識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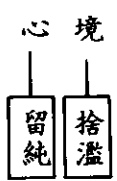
徧計所執性

遺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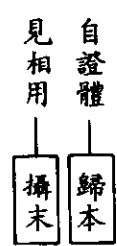
遺相證性觀

八識心王是依他起之事相 (遺)
事相實性為二空之圓成實 (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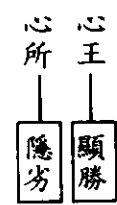
依他起自性



(二)



(三)



(四)

識相 遺相

識性 證性

圓成實性

存實

●轉識成智表

前五識——成所作智

此心品為欲利樂諸有情故，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本願力所應作事。

第六識——妙觀察智

此心品善觀察諸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攝觀無量總持定門，及所發生功德珍寶，於大眾會能現無邊作用差別，皆得自在。

第七識

平等性智：

此心品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在平等大慈悲等恒共相應，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土影像差別。

第八識

大圓鏡智：

此心品離諸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不忘不愚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雜染，純淨圓德。